

#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  
102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2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1.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1、08、09 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
- (二) 109、06、30「教師法」第 32 條第九款之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並落實班級本位管理理念及導師責任制度，發揮導師功能。
- (二) 建立教訓輔三合一之健全輔導體系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(三) 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，並增進校園和諧，創造優質學習氣氛。

## 三、目標：

導師對於每位學生之思想行為、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皆能觀察入微，隨時施以適當之指導，本諸於『發展重於預防、預防重於治療』的教育理念，對於學生施予適當個別輔導，以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
## 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每班設置導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任之。
- (二) 導師原則上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止。
- (三) 依學校工作任務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導師會議，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各年級之導師應出席會議。
- (四)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。
- (五) 導師之授課時數依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導師之資格：

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兼任導師職務，負起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之責任。

## 六、導師之任務：

- (一)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- (二) 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- (三)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。
- (四)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- (五)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- (六)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、訓輔、總務等事務處理。

## 七、導師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願者優先：

凡符合第八條（一）至（六）各款之教師，仍志願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可優先選擇擔任一年級或二、三年級導師出缺之班級。其餘人員依積分多者優先擔任導師職務。如有意擔任導師之人數超過班級數，則以積分多寡決定順序。

（二）新進教師：含介聘、甄試進入本校之教師，前款人數不足時優先遞補。

（三）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款人數不足時，依教師的積分排序：積分少者優先擔任導師。積分依服務年資、兼職等項目計算，各項積分無上限，核算標準如下：

1. 服務年資：

（1）任職本校的年資，每滿一年得 2 分，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得 1 分，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計分。任職他校的年資，每滿一年得 1 分，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。

（2）育嬰、侍親、照顧重病眷屬及修讀學位等留職停薪與代理（含兼任及代課）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（3）年資採計依人事室相關資料，並以學年度（八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）為準。

2. 兼職：

（1）兼任各處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者，每滿一年得 4 分；兼任其他組長（含資訊執秘）者，每滿一年得 3 分；兼任導師者，每滿一年得 2 分；童軍團長、副組長（**協辦**行政），每滿一年得 1 分。以上各項兼職，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，但因行政協調而產生之後兼任人員若滿一學期則以折半計算。可重複計分。（自進入本校服務之日起計算）

（2）比照主任、組長授課之教師準用之。

（3）採計時間以到本校服務日起，至該年度七月卅一日止。

**八、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免任導師一年：**

（一）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，且第三年為擔任三年級導師者。

（二）連續擔任主任或組長兩年以上（含），不再續任者。

（三）擔任三年級導師滿一學年者，或滿一學期但因前任導師不可抗力無法續任者（如退休、延長病假）。

（四）兼任合唱團、直笛團、各類校隊之執行教練。

（五）已懷孕教師或因特殊原因，主動提出申請，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通過確定無法負荷導師工作者。

（六）其他特殊職務教師，確定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。如午餐執行秘書、行政協辦、資訊執行秘書…等。

（七）上列（四）至（六）款之人員及行政兼職組長由各處室主管提出後，其餘人員依積分排序。如出現積分相同時，依在本校服務年資、教師服務年資、年齡之排序，年資或年齡少者優先擔任；上述原則均相同時抽籤決定。仍出現導師不足之情形，則由前列（一）至（三）款之人員中由積分少者優先擔任。

（八）凡符合前列（一）至（三）款，而仍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可將輪休一年之權利保留，在本校任教滿二十年後（含）行使，其保留紀錄由學務處登錄以為備查。（自 101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）

**九、導師遴選期程：**

（一）每年 5 月底前，由學務處公告下學年度「教師積分排序表」，提供教師確認。

（二）教師對積分有疑義者於 6 月 15 日前主動向學務處提出並修正；因應調動、甄試作業，導師確定人選於七月底於校網公告。

(三) 如因事、病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，請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「編班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得免列入導師排序一年。「編班委員會」的組成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十、「資優班及資源班導師聘任要點」另訂之。

十一、導師請假另依「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聘任及輪值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代理期間之責任歸屬由代理導師負責。

十二、本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